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
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8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局長治祥 紀錄：陳○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本會109年第1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追認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張○○君代理張○○君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，提會追認。

結 論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二：為李○○君代理江○○君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及○地號等2筆土地之地籍線偏移致受有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，提會追認。

結 論：同意追認。

捌、審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林○○君代理請求權人陳○○君主張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、○及○地號等3筆土地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(下稱中山所)辦理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

害，請求土地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查本案系爭土地面積更正，係因67年間重測當時原圖整理疏失及面積計算錯誤所致，本件雖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惟辦理面積更正登記致請求權人受損害，應有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且請求權人因信賴地政機關所登載之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，嗣依法辦理更正面積致受損害，又參照本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104年第1次及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，本件就面積減損部分登記機關負有賠償責任，請中山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二：為請求權人廖○○君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，就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查本案系爭土地面積更正，係因開發總隊於67年間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面積計算及71年間辦理逕為分割及面積更正錯誤所致。惟本件考量當時法令規定、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，加上重測當時業務極為繁重，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，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，參依本會104年第3次會議紀錄第二案結論，本件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。